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46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委宣传文体办公室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项目介绍：.....	7
二、项目规模：.....	7
三、规划编制依据：.....	7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7
（一）前期调研：.....	7
（二）编制保护规划应对方案：.....	8
1、规划文本内容要求：.....	8
2、规划图纸要求：.....	9
3、规划说明：.....	9
4、基础资料汇编：.....	10
（三）成果提交及时间进度要求：.....	10
五、商务要求：.....	10
（一）人员配置要求：.....	10
（二）成果验收：.....	11
（三）保密：.....	11
（四）知识产权：.....	11
六、现场踏勘：.....	11
七、投标报价要求：.....	11
八、服务费结算：.....	11
（一）结算办法：.....	11
（二）结算方式：.....	11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质疑.....	1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八、适用法律.....	20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1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22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22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自查表.....	34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4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5
二、资格性文件.....	36
2.1 投标函.....	36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7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9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三、商务部分.....	41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41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3
（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43

3.3 服务响应.....	44
四、技术部分.....	45
4.1 对现状的了解及应对方案.....	45
4.2 保护规划编制方案.....	45
4.3 组织实施方案.....	45
4.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46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46
五、价格部分.....	46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46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47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46S
-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中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委宣传文体办公室
- 4、项目采购内容：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 5、本采购项目最高预算为：人民币 185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规定的条件；
- 2、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3、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o.gov.cn/>)、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网 (<http://cgw.ss.gov.cn/cgw/>)、三水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sggzy.ss.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4 号 502 室。
-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3）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4月11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4月11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凡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天，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委宣传文体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府前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3851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E-mail: gzqunsheng@126.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介绍：

大旗头古村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境内，也称郑村，始创于明嘉靖年间，原名叫大桥头，是广东粤中地区典型的、最具独特建筑风格的清代村落。大旗头古村村落经历了历年的变迁，形成了一个家庙兼备、聚族而居的古村落建筑群。该村落内部布局采用广东民居典型的“三间二廊”式。前临半庙方扩，扩基础以石坎，突出部份状如壶嘴；扩边有一笔形古塔——文塔；塔下有两方石；大者高三尺许，如砚，小者方块状如印，组成一个明显的“文房四宝”齐全的人文景观。

随着国家加强对传统历史文化遗迹的挖掘和保护工作的开展，大旗头的古民居群落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保护，于1994年大旗头村被评为三水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7年被评为佛山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7月被评为广东省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10月大旗头村被评为中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12条村）之一、2004年被广东省文化厅评为广东第一村。

为了加大力度投入古村落的保护，拟通过对古村落进行保护规划和活化，让这一岭南古村落奇葩又重新焕发新的风采。

二、项目规模：

大旗头古村落保护范围约25500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约97552平方米。

三、规划编制依据：

- （一）本项目的规划编制要求；
- （二）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三）规划编制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2000）；
 -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2003年）；
 - 3、《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规程》（JGJ117-98）；
 - 4、《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化部、技术部1984年）；
 - 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GJ125-99）；
 - 6、《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J62-95）；
 - 7、《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规范》（B50165-92）；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9、《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2007）；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村落保存现状和保护规划目标，项目主要分为两个方面：前期调研并提出现状问题、针对问题提出规划应对方案。

（一）前期调研：

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包括村落现状勘察、周边环境勘察、古建筑群现状勘察、重要建筑单体现状勘察测绘、现状分析等（建筑单体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建筑：祠堂、家庙、府邸及具有代表性

（二）编制保护规划应对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发现的问题，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方案。规划方案应满足本项目规划编制依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与上位规划相协调。

1、规划文本内容要求：

（1）总则。

（2）**专项评估：**明确保护对象，提出价值评估（含文物价值与社会价值）、现状评估、管理评估、利用评估的结论和主要破坏因素或现存主要问题。

（3）**规划框架：**提出规划原则与目标、基本对策、规划重点、总体布局等内容。

（4）保护区划：

1) 保护区域划定：划定保护范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2) 区划等级。

3) 制定管理规定：各类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

（5）保护措施：

1) 制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现状评估，针对破坏因素，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保护措施的制定要以各项评估为依据，区分保护力度，划分措施等级。

2) 制定专项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规划。

3) 说明保护范围内规划建造项目的必要性，编制选址策划，提出建筑功能设定、规模测算和建筑设计的规划要求。

（6）**环境规划：**提出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保持视线通廊、空间景观整治、道路修建改建、不协调建造物的拆除或整饰要求等。

（7）展示规划：

1) 制定展示原则、目标和方式等。

2) 划分功能分区，提出展示和使用要求。

3) 组织展示路线。

4) 设置游客服务设施。

（8）管理规划。

（9）**规划分期：**提出分期依据，列出各期规划实施重点和措施。

（10）投资估算。

（11）附则：

1) 文本的法律效力。

2) 规划解释权。

3) 执行时间。

2、规划图纸要求：

(1) 现状部分：

1) 现状区位图。

2) 现状环境分析图。

3) 现状总平面图。

4) 现状评估分析图。

5) 现状保护区划分析图：标明现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的边界、占地面积和分级分类内容，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标注保护对象。

6) 现状保护措施图：标明现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种保护措施、保护工程的实施范围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7) 现状环境分析图：标明文保单位现状环境规划涉及的各项内容实施范围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8) 现状展示分析图：标明现有展示目标位置与名称、说明标牌位置、参观路线、停车场、游客服务设施或陈列馆室等，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9) 现状管理措施分析图：标明现有围栏、监控及其他安防设施的位置，巡查管理分片范围等。

10)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图。

(2) 规划部分：

1) 规划环境分析图。

2) 保护规划总图。

3) 规划评估分析图。

4) 保护区划图调整分析图：标明文物保护单位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的边界、占地面积和分级分类内容，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标注保护对象。

5) 保护措施规划分析图：标明各种保护措施、保护工程的实施范围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6) 环境规划分析图：标明环境规划涉及的各项内容实施范围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7) 展示规划分析图：标明展示目标位置与名称、说明标牌位置、参观路线、停车场、游客服务设施或陈列馆室等，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8) 管理规划分析图：标明围栏、监控及其他安防设施的位置，巡查管理分片范围等。

9) 基础设施分析图。

10) 规划分期图。

3、规划说明：

(1) 测绘图：即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标准测绘图（古建筑测绘图、石窟测绘图、考古发掘平、剖面图等）。

(2) 历史沿革图：相关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图、方志图和文献中的相关图形资料。

(3) 相关示意图：标示文物保护单位的结构格局、文化谱系区划、地理气候区划等相关信息的示意图。

4、基础资料汇编：

- (1) 符合国家勘察、测量规定的测绘图（包括各个时期的航拍、地形地貌图等）。
- (2) 历史文献资料和相关的地理、地震、气候、环境、水文等资料；必要时，应由专业部门提供专项评估报告。
- (3) 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相关资料和报告。
- (4) 历年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与监测记录。
- (5)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图文资料。
- (6)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当前的社会、文化、经济、交通、人口、地理、气候、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和城乡建设发展的相关规划文件。
- (7) 文物展示、服务设施情况，历年游客人数与收费统计等。
- (8) 机构、经费、人员编制、政府管理文件等。
- (9) 其他相关资料。

(三) 成果提交及时间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现状勘察及测绘图(同时附 CAD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2	规划编制成果初稿(同时附 CAD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8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3	最终编制成果（同时附 CAD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5	收到专家论证、评审修改意见后 60 天内。

说明：以上的资料文字部份内容采用 A4 规格、图纸部门内容采用 A3 规格，所有相关文件、图纸均需提供电子文档。

2、中标人应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如因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逾期时间，按每逾期一天扣除中标价 0.2%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五、商务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项工作组，且专项工作组负责人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专项工作组其他成人员中应有不少于 2 人持有文物保护工程岗位培训证书（业务培训证书）。
- 2、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专项工作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的更换，须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 3、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项工作组负责人的联络方式须报采购人备案，以便于联络和沟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成果验收：

本项目成果验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城建、规划、文物、文化等相关部门专家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论证、评审（说明：专家论证、评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然后由中标人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第二阶段由广东省文物局对对中标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成果进行审批。

（三）保密：

在未经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知识产权：

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对现场进行踏勘或调查的，可以自行前往，如在进行踏勘或调查时，需要采购协助的，可以与联系。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且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所报价格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规定责任、义务和达到项目目的一切费用及合理利润，投标人应估算所有费用且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

八、服务费结算：

（一）结算办法：

1、在项目工作组进场开展服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10%、前期调研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20%、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的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60%；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10%。

2、所有的服务费扣除罚款（如有）后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二）结算方式：

每次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委宣传文体办公室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

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说明：

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RMB：18,500.00）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两天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事由“GZQS1601FG12046S”号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帐，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6.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把交纳凭证传真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到帐情况进行核查。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合同的订立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的规定递交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建议双面打印不采用硬壳封面，厚度不超过3cm。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

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见附件一）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或投诉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质疑或投诉文件原件，并现场递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分占 **55分**、商务评分占 **35分**、价格评分占 **1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如果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作招标失败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据此知会相关投标人。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表二：技术评分表）；

2、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表三：商务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见表四：价格评分表）

说明：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和加盖公章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服务内容、要求的响应，依据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的原则进行评价。同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	5
2	对现状的了解及应对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保护规划对象现状的描述及结合现状提出的应对措施，依据全面、细致、条理性好的原则进行评价，同比，优得 15-20 分；良得 8-14 分；一般得 1-7 分。	20
3	保护规划编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依据实施流程明确、技术先进、深入细致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原则进行评价，同比，优得 15-20 分；良得 8-14 分；一般得 1-7 分。	20
4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人员资源配备及服务进度安排合理的原则，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同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	5
5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承诺及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比较，同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	5
合 计			5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独立完成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评分，属于省级或以上的项目，每项得 4 分，属于市级的项目，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须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设计合同及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的批复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
2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根据项目负责人所具备的以下条件进行打分： 1、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得 3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在近三年内主持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或规划项目的，得 2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持有的证书或职称证明，主持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以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文物主管部门或古迹保护协会颁发的岗位培训证书（或业务培训证书）或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人员持有的证书证明以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3	服务响应	根据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优质的服务为原则，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同比，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不提交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	5
4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 2014 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同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不得分。	3
合 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权重占比10%）
（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GZQS1601FG12046S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二、项目规模：

大旗头古村落保护范围 25500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 97552 平方米。

三、规划编制依据：

（一）本项目的规划编制要求；

（二）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规划编制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2000）；
-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 2003 年）；
- 3、《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规程》（JGJ117-98）；
- 4、《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化部、技术部 1984 年）；
- 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GJ125-99）；
- 6、《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J62-95）；
- 7、《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规范》（B50165-92）；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9、《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2007）；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四、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村落保存现状和保护规划目标，项目主要分为两个方面：前期调研并提出现状问题、针对问题提出规划应对方案。

（一）前期调研：

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包括村落现状勘察、周边环境勘察、古建筑群现状勘察、重要建筑单体现状勘察测绘、现状分析等（建筑单体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建筑：祠堂、家庙、府邸及具有代表性的民居建筑）。

（二）编制保护规划应对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发现的问题，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方案。规划方案应满足本项目规划编制依据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与上位规划相协调。

1、规划文本内容要求：

(1) 总则。

(2) 专项评估：明确保护对象，提出价值评估（含文物价值与社会价值）、现状评估、管理评估、利用评估的结论和主要破坏因素或现存主要问题。

(3) 规划框架：提出规划原则与目标、基本对策、规划重点、总体布局等内容。

(4) 保护区划：

1) 保护区域划定：划定保护范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2) 区划等级。

3) 制定管理规定：各类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

(5) 保护措施：

1) 制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现状评估，针对破坏因素，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保护措施的制定要以各项评估为依据，区分保护力度，划分措施等级。

2) 制定专项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规划。

3) 说明保护范围内规划建造项目的必要性，编制选址策划，提出建筑功能设定、规模测算和建筑设计的规划要求。

(6) 环境规划：提出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保持视线通廊、空间景观整治、道路修建改建、不协调建造物的拆除或整饰要求等。

(7) 展示规划：

1) 制定展示原则、目标和方式等。

2) 划分功能分区，提出展示和使用要求。

3) 组织展示路线。

4) 设置游客服务设施。

(8) 管理规划。

(9) 规划分期：提出分期依据，列出各期规划实施重点和措施。

(10) 投资估算。

(11) 附则：

1) 文本的法律效力。

2) 规划解释权。

3) 执行时间。

2、规划图纸要求：

(1) 现状部分：

- 1) 现状区位图。
 - 2) 现状环境分析图。
 - 3) 现状总平面图。
 - 4) 现状评估分析图。
 - 5) 现状保护区划分析图：标明现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的边界、占地面积和分级分类内容，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标注保护对象。
 - 6) 现状保护措施图：标明现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种保护措施、保护工程的实施范围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7) 现状环境分析图：标明文保单位现状环境规划涉及的各项内容实施范围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8) 现状展示分析图：标明现有展示目标位置与名称、说明标牌位置、参观路线、停车场、游客服务设施或陈列馆室等，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9) 现状管理措施分析图：标明现有围栏、监控及其他安防设施的位置，巡查管理分片范围等。
 - 10)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图。
- (2) 规划部分：
- 1) 规划环境分析图。
 - 2) 保护规划总图。
 - 3) 规划评估分析图。
 - 4) 保护区划图调整分析图：标明文物保护单位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的边界、占地面积和分级分类内容，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标注保护对象。
 - 5) 保护措施规划分析图：标明各种保护措施、保护工程的实施范围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6) 环境规划分析图：标明环境规划涉及的各项内容实施范围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7) 展示规划分析图：标明展示目标位置与名称、说明标牌位置、参观路线、停车场、游客服务设施或陈列馆室等，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8) 管理规划分析图：标明围栏、监控及其他安防设施的位置，巡查管理分片范围等。
 - 9) 基础设施分析图。
 - 10) 规划分期图。
- 3、规划说明：
- (1) 测绘图：即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标准测绘图（古建筑测绘图、石窟测绘图、考古发掘平、剖面图等）。
 - (2) 历史沿革图：相关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图、方志图和文献中的相关图形资料。
 - (3) 相关示意图：标示文物保护单位的结构格局、文化谱系区划、地理气候区划等相关信息的示意图。
- 4、基础资料汇编：
- (1) 符合国家勘察、测量规定的测绘图（包括各个时期的航拍、地形地貌图等）。

(2) 历史文献资料和相关的地理、地震、气候、环境、水文等资料；必要时，应由专业部门提供专项评估报告。

(3) 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相关资料和报告。

(4) 历年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与监测记录。

(5)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图文资料。

(6)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当前的社会、文化、经济、交通、人口、地理、气候、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和城乡建设发展的相关规划文件。

(7) 文物展示、服务设施情况，历年游客人数与收费统计等。

(8) 机构、经费、人员编制、政府管理文件等。

(9) 其他相关资料。

(三) 成果提交及时间进度要求：

1、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现状勘察及测绘图(同时附 CAD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2	规划编制成果初稿(同时附 CAD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8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3	最终编制成果(同时附 CAD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5	收到专家论证、评审修改意见后 60 天内。

说明：以上的资料文字部份内容采用 A4 规格、图纸部门内容采用 A3 规格，所有相关文件、图纸均需提供电子文档。

2、乙方应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如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根据逾期时间，按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0.2% 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项工作组，且专项工作组负责人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专项工作组其他成人员中应有不少于 2 人持有文物保护工程岗位培训证书（业务培训证书）。

2、乙方为本项目配置专项工作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的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为本项目配置项工作组负责人的联络方式须报甲方备案，以便于联络和沟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成果验收：

本项目成果验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甲方组织城建、规划、文物、文化等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论证、评审（说明：专家论证、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然后由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第二阶段由广东省文物局对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成果进行审批。

七、保密：

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

转让或用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服务费结算：

（一）结算办法：

1、在项目工作组进场开展服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前期调研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所有的服务费扣除罚款（如有）后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二）结算方式：

每次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采购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现状勘察及测绘图或规划编制成果初稿或最终编制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0.2 %。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沟通、协商内容均应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旗头古村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46S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和加盖公章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提交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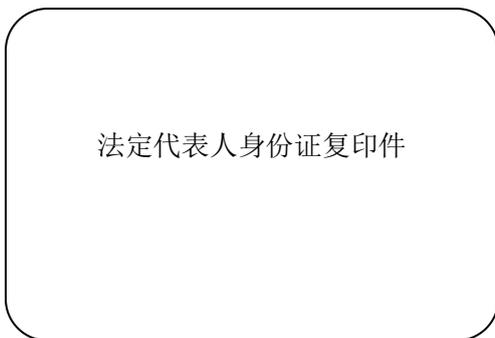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5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提供 2014 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				

3.1.2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注：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设计合同及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的批复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曾主持过的相关项目	持有的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服务人员					
	...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持有的证书或职称证明，主持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以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其他服务人员持有的证书证明以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同时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		

	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完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服务响应

(具体方案和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对现状的了解及应对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进行描述分析并结合提出应对措施，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保护规划编制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组织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金额单位：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价不作调整，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日)	单价 (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3							
4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